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8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220,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19,8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3.70%。
-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4年4月22日,祥源控股将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8,000,000股进行了赎回,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0	58,000,000	2024年4月22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15%	21.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3%	6.73%	
  - 一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4年4月22日,祥源控股将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8,000,000股进行了赎回,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0	58,000,000	2024年4月22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15%	21.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3%	6.7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祥源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计划后续再次进行质押。后续如有变动,祥源控股将根据后续变动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4-018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7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04月25日(星期五)至05月0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xjnyir@chinaco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0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07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7日上午09:00-10: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33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及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03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建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厦银最保字第091-21号),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8日
3. 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
4. 法定代表人:胡朝辉
5. 注册资本:人民币22,696.4695万元
6. 经营范围:1) 石制品、建筑材料、石雕塑工艺品、矿产品开发、加工及安装;2) 高档环保装饰装修用石材、异型石材的生产、加工;3)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4) 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机械电子设备、油漆、金属材料、家具、木材、汽车零配件、矿产品、土畜产品的批发、零售等(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7.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万里石建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类型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0,412,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0,412,500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7号)核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并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王明芬、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生投资”),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20,4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4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股票发行上市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变更至169,0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3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000,000元,转增3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169,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587,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412,500股。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增加。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3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000,000元,转增3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169,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587,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412,500股。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增加。

三、限售股持有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瑜慧、实际控制人蒋生华、王明芬承诺:

1. 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发行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4.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人无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意向;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审核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确定后续减持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披露《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 本单位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期间,如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减持期限。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如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导致本单位不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本单位承诺在相应减持发生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5.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将向发行人申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 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本单位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7. 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相应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8.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承诺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 发行人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 本公司因违反证券发行上市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向市场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不得获得收入;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王明芬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限售股持有人均按时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保荐机构,鉴于原持牌保荐代表人姜晓芬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推进,国泰君安指派刘冠群先生接替姜晓芬女士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0,412,500股;
-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拟申请清单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4-017

##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张掖市发能煤业有限公司(简称“发能煤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丹支行申请3.3亿元的授信业务,公司为此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张掖市发能煤业3.3亿元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发能煤业作为担保,并由公司持有的张掖市发能煤业100%股权质押给发能煤业作为担保。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议案》,已批准发能煤业2024年度新增6.5亿元融资额度,根据经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信贷融资担保安排方案的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董事会决定具体执行事项,在信贷融资预算总额度范围内和公司子公司范围内,董事长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有权决定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使用银行、信贷融资机构、申请融资、担保安排等具体执行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必要,董事长有权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丹支行申请3.3亿元的授信业务,在经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信贷融资担保安排方案范围内。”

特此公告。

陕西省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6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3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张勇先生、副总经理蒋青先生、总工程师吴海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张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蒋青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吴海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张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蒋青先生、吴海清先生将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张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在董事任期内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何浩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新任董事长产生并履行董事长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长的选举,以及副总经理蒋青先生、总工程师的聘任工作。

张勇先生、蒋青先生、吴海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务实、开拓创新,竭诚奉献,为公司改革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4-017

##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16:00-17:00在全国网络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网络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全国网络“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jw.com.cn)参与本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瑞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蒋毓先生;独立董事李瑞东先生;独立董事王洪先生;财务总监王洪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听投资者意见,以便更好地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6:00前访问http://ir.pjw.com.cn/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4-018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在第一时间更直观地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互动、公司将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 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6:00-16:30
2.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3. 出席人员:
  - 董事长、总裁冯海先生,独立董事陈瑞明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李国先生,财务总监陈虹女士。
  - 4. 召开方式:
    - 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全国网络“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jw.com.cn)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高交流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截至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p0507@zhuhaiport.com.cn),访问http://ir.pjw.com.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逐一答复。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32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暨股权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业绩承诺方东莞市锂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锂电智慧”)原始股东高少恒先生、徐婷女士、杨光亮先生、张会先生缴纳的业绩补偿款合计2,218.77万元人民币,并向其支付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第二期收购价款4,86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东莞市锂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预计2,400万元人民币收购高少恒先生、徐婷女士、杨光亮先生、张会先生合计持有的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同日,公司与高少恒先生、徐婷女士、杨光亮先生、张会先生签署了《东莞锂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东莞锂电智慧增资《关于东莞市锂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网站上的《关于拟现金收购股权暨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

2023年6月2日,公司与东莞锂电智慧原始股东、东莞锂电智慧签署了《(关于东莞市锂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32,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网站上的《关于拟现金收购股权暨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0)。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东莞锂电智慧原始股东承诺,东莞锂电智慧在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4,500万元、5,500万元。若东莞锂电智慧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扣除公司聘请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加上之前年度超过承诺数的净利润数(如有)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则东莞锂电智慧原始股东应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锂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莞市锂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显示,东莞锂电智慧2023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90.61万元,未能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3,500万元,差额为1,109.39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未能达到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的80%即2,800万元,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65%(含)即2,218.77万元,东莞锂电智慧原始股东应就差额部分以两倍现金补偿给公司,即支付业绩补偿款2,218.7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网站上的《关于东莞市锂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

三、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东莞锂电智慧原始股东如根据上述承诺应当作出业绩补偿的,则在会计师事务所就东莞锂电智慧当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公司当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有权要求东莞锂电智慧原始股东支付收购价款100%的差额,即人民币4,860.00万元。如公司违反上述约定向东莞锂电智慧原始股东支付收购价款时,东莞锂电智慧原始股东应就差额协议约定进行东莞锂电智慧原始股东支付收购价款义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或其他方式补偿、赔偿义务,否则公司有权直接抵扣其应向东莞锂电智慧原始股东支付的收购价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承诺方东莞锂电智慧原始股东2023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四、股权收购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莞锂电智慧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意见且公司2023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东莞锂电智慧原始股东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高少恒先生、徐婷女士、杨光亮先生、张会先生缴纳的业绩补偿款2,218.77万元人民币,东莞锂电智慧原始股东已遵照《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了相应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承诺方东莞锂电智慧原始股东2023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五、备查文件

1. 收到业绩补偿款的银行回单;
2. 支付股权收购款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9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五)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15:00至2024年5月16日 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召开权益登记日的时间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代表本单位(或本人)授权本单位(或本人)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效股票;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兰剑智能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3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23年度股权激励追索的议案			
8	关于聘任魏国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			
9	关于审议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投票数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朱国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	选举吴耀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2	选举陈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3	选举张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4	选举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5	选举李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6	选举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7	选举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8	选举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9	选举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01	选举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02	选举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03	选举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00	关于选举李国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选举陈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02	选举陈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每位股东有权选举一定数量的选票,作为议案分别进行投票。投票者需针对各议案按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决定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有一票与该议案号对应董事候选人人数等额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10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拥有100股的投票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股东拥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票数。

四、示例:

假设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9名,董事候选人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的事项如下: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9人)
4.01 例选: × ×	√ - - - - -
4.02 例选: × ×	√ - - - - -
4.03 例选: × ×	√ - - - - -
4.04 例选: × ×	√ - - - - -
4.05 例选: × ×	√ - - - - -
4.06 例选: × ×	√ - - - - -
4.07 例选: × ×	√ - - - - -
4.08 例选: × ×	√ - - - - -
4.09 例选: × ×	√ - - - - -
4.10 例选: × ×	√ - - - - -
4.11 例选: × ×	√ - - - - -
4.12 例选: × ×	√ - - - - -
4.13 例选: × ×	√ - - - - -
4.14 例选: × ×	√ - - - - -
4.15 例选: × ×	√ - - - - -
4.16 例选: × ×	√ - - - - -
4.17 例选: × ×	√ - - - - -
4.18 例选: × ×	√ - - - - -
4.19 例选: × ×	√ - - - - -
4.20 例选: × ×	√ - - - - -

假设投票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中,就有1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4.0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4.0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该投票者可以以500票的方式,对议案4.00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选500票集中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如投票方式: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9人)	
4.01 例选: × ×	500	100
4.02 例选: × ×	100	50
4.03 例选: × ×	0	100
4.04 例选: × ×	0	100
4.05 例选: × ×	0	100
4.06 例选: × ×	0	100
4.07 例选: × ×	0	100
4.08 例选: × ×	0	100
4.09 例选: × ×	0	100
4.10 例选: × ×	0	100
4.11 例选: × ×	0	100
4.12 例选: × ×	0	100
4.13 例选: × ×	0	100
4.14 例选: × ×	0	100
4.15 例选: × ×	0	100
4.16 例选: × ×	0	100
4.17 例选: × ×	0	100
4.18 例选: × ×	0	100
4.19 例选: × ×	0	100
4.20 例选: × ×	0	100